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年垃圾分类综合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3]-01-003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LT[2023]-01-003

2.项目名称：2023 年垃圾分类综合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63.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63.88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要针对溧阳市溧城街道部分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3 年新建 44 个省达标小区，按照《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苏垃分联〔2022〕3 号）、《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常垃分办〔2023〕5 号）、《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常垃分办〔2022〕11 号）、《溧阳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溧垃分〔2023〕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1〕484 号）等标准做好运营服务、相关台账记录等，确保小区达到省达标小区创建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施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绿色包装。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南路3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18362262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方式：薛工，0519-87968552，jslt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环保分类站。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潜在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请提前一天与招标人联系，预约现场考察时间。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潜在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请提前一天与采购人预约。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按 26.1.2 执行。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7968552；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 元时按最低¥2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p>	
2	主观分	70		
2.1	项目实施方案	10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①工期及供货保障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成品保护措施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产品质量、材质、功能明显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	智能可回收设备运营方案	10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可回收设备运营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①可回收物分类收运；②可回收物积分兑换；③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3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10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①区域氛围营造；②入户宣传；③定期组织分类区域内居民参加垃圾分类宣传活动。</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4	垃圾分类培训方案	10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全年居民培训计划；②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培训。</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5	垃圾分类督导巡检方案	10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督导巡检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投放点的管理；②投放督导机制；③分类巡检考核机制。</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6	应急服务方案	10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针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②设备故障；③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④创优评比的应急服务方案：</p> <p>1、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应急人员和设备配备充分，应急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得 10 分； 2、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充分，应急小组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6 分； 3、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瑕疵，应急人员和设备配备、应急小组职责分工有瑕疵，得 2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7	日常管理台账管理方案	10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台账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①垃圾分类宣教服务台账；②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台账；③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日常管理台账；④分类督导巡检。</p> <p>1、台账全面详实、合理得当，完全符合省、市及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p> <p>2、台账较全面详实、合理得当，基本符合省、市及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 6 分；</p> <p>3、台账全面性合理性一般、与省、市及本项目招标要求有细微偏差的得 2 分；</p>	
3	客观分	20		
3.1	技术响应	14	<p>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设施设备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5 条或 5 条以上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不得分。</p> <p>注：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图册或出厂合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3.2	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类型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一）、设施设备							
1	设施建设	智能环保分类站	座	3	96000	28.8	价格包含设施设备 安装过程中地面硬化、通 水、通电、文明施工及 环境修复等一系列费 用
		便民洗手设施	座	54	2500	13.5	
2	智能设备	智能可回收设备	组	44	75000	330	
3	其他设备	积分卡	张	35500	5	17.75	
		手持积分兑换终端	台	5	5000	2.5	
（二）、运营服务							
1	垃圾分类宣教	小区氛围布置	个	44	10000	44	参照省市标准要求进 行氛围布置、入户宣教 以及不同规模的宣传 活动
		入户宣教	户	35500	15	53.25	
		日常宣传活动	场	800	450	36	
2	设备运营	电动收集车	辆	5	10000	5	包含车辆上牌及保险

序号	类型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设备水电及运维	个	47	2400	11.28	所有设施设备的水电及维修费用
		可回收设备的收运、处置及积分兑换	个	44	10000	44	定时定点在各小区举行兑换活动，提供预约上门回收、兑换等服务
3	分类小区运营	试点小区投放时间现场督导员	个	9	42000	37.8	工资及社保不低于溧阳市最低标准，包含高温等福利待遇
		收运人员	个	4	50000	20	
		巡查网格员	个	2	50000	10	
		办公台账人员	个	2	50000	10	
合计						663.88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施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条件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结束后支付 95%, 剩余 5%质保期满后支付, 运营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3.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3 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低于 3 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一) 智能环保分类站

- 1.规格尺寸：箱体尺寸(宽*高*厚)：1622*1622*856mm；
- 2.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5.1，主板 CPU 不低于四核 ARM Cortex-A9 1.4GHz；
- 3.安装方式：立式，配有内膨胀螺丝孔位；
- 4.清运部分：单箱容量：不低于 240L，整机容量：480L(240L*2)，可拼接 960L(240L*4)；
- 5.开门方式：机械钥匙/刷卡/二维码识读距离：25mm~240mm；
- 6.显示屏：屏幕尺寸不低于 10.1 寸，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屏幕比例：16:10，屏幕亮度：200cd/m²；
- 7.二维码扫描：触发方式：感应/数据/光电；
- 8.具有防夹手功能，满溢报警指示：红/绿；
- 9.地面硬化要求：地面整平，5cm 碎石垫层 10cmC20 混凝土，素土夯实；普通防滑地砖，满足防渗要求；
- 10.监控：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内置混合补光灯，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数据可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 11.LED 显示屏：配备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用语；

(二) 便民洗手设施

立柱式洗手池；材质：高温陶瓷；下水器：不锈钢；排水方式：底部排污；下水管：可伸缩塑料软管；

符合省、市检查要求；设施施工做法及型号根据现场情况满足甲方要求。

(三) 智能可回收设备

- 1.材质：镀锌板材质，颜色灰蓝色喷塑+丝印/贴纸(需符合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 2.尺寸：主柜+副柜(宽*厚*高)1450*896*1905mm；
- 3.电源功耗：主柜+副柜额定功率：60W，峰值 120W，待机 40W；
- 4.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5.1，内存/存储不低于 2GB/16GB，主板 CPU 不低于四核 ARM Cortex-A17 1.8GHz；

- 5.安装方式：立式，带滚轮和脚杯；
- 6.联网方式：支持 3G/4G 联网模式、以太网联网模式、WiFi 联网模式；
- 7.投放门开关方式：刷卡开门投放、二维码扫码投放；
- 8.清运门开关方式：APP 控制开门、断电/应急手动开门；
- 9.显示屏：不小于 21.5 寸电容触摸，竖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屏幕比例：16:9；
- 10.IC 卡：读卡距离：<3cm；读卡时间：<1s
- 11.称重方式：称重量程：0Kg~200Kg
- 12.传感检测：满溢检测传感器，投递门防夹检测，人脸识别，语音播报；

（四）积分卡

- 1.PVC、印刷覆光膜，内含芯片。二维码喷码，含签名条；
- 2.快速读取，居民分类信息实时上传保存；可通过微信 APP 变成电子卡，不用随时携带；

（五）手持积分兑换终端

- 1.处理器：不低于 ARM Cortex A7 四核处理器，32 位安全处理器；
- 2.存储器：不低于 8GFlash+1SDRAM 16G Flash，Micro SD (TF)卡支持 32G；
- 3.显示屏：不低于 5.5 英寸 1280x720 像素 IPS 硬屏电容式多点触摸屏；
- 4.读卡器：磁条卡阅读器 1/2/3 磁道，可双向刷卡符合 ISO 7812-2 标准；

（六）其他有关要求

1.整体尺寸以现场安装定位为准。以上设施设备技术要求若与《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有冲突，则以《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为准。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参数进行适当优化，**规格参数的长度、宽度、高度、距离、重量、功率允许±5%的偏离，厚度、容量、直径允许+3%偏离，其他尺寸允许±3%的偏离。**但须确保所有零部件的配套使用。

3.**报价应包括**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包括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硬化、通水、通电、文明施工及环境修复等一系列费用）调试、辅材、抽检、备品备件、成品保护、交付、售后服务、质保、维护、第三方检验费、税金、设计等所有费用。

4.为了确认货物是否满足相关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可以采取抽样检测，若由第三方那个随机抽样检测，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抽样发生的费用。如果任意一款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招标人可拒收该批货物，供应商应承担延迟交货或解除合同而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响应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以下内容，中标后不再额外增加费用：①检测费用及破坏性检测方式导致货物损坏的成品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②由于抽检所导致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免费补足。

5.本项目在履约验收时，招标人可以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实行质量监督，促使采购结果经得起各方检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6.影响现场实际安装条件因素较多，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供货期间与其他单位配合（或配合其他单位）、协调的相关费用以及深化、优化产品设计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招标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改变交货和服务期限。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深化图纸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或购买。

7.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应当获得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8.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有场地等破损，均须恢复至原貌。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

9.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所提供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设备。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服务标准

1.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服务、相关台账记录等需同时满足《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苏垃分联〔2022〕3号）、《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常垃分办〔2023〕5号）、《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常垃分办〔2022〕11号）、《溧阳市2023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溧垃分〔2023〕2号）等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承诺的要求，确保小区达到省达标小区创建要求。

（二）服务内容

1.溧阳市溧城街道 2023 年 44 个四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督导、巡检服务，智能可回收设备运营（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日常管理台账编制。

2.分类设施设备配置

建设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标准，根据各分类区域实际情况，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和设备。各类设施设备的顶部醒目位置均需张贴“垃圾分类收集点”标志。

序号	内容	配置规则/用途	备注
1	垃圾分类智能分类站	根据小区居民投放习惯、出行方式以及小区住户密度，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厢房，原则上按照 300-500 户设置一座。用于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和垃圾称重。	
2	智能可回收设备	根据小区居民投放习惯、出行方式以及小区住户密度，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可回收设备。用于居民定点投放和称重。 可回收设备箱体颜色、标识符合省、市相关标准。	

3.分类督导巡检服务

序号	内容	配置规则/用途	备注
1	分类督导巡检	1、负责招聘培训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加强分类垃圾投放点的管理，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正确分类和投放。 2、建立投放督导机制，每日对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收集，同时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 3、建立分类巡检考核机制，定期评比。如发生居民投放垃圾分类错误，应主动联系该居民，做好宣传讲解指导工作。	按照省、市要求定期展开并做好台账资料

4.垃圾分类宣教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区域开展多元、立体的宣教形式，增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和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序号	宣传形式	要求	备注
1	区域氛围营造	负责在分类区域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安装公示栏、宣传牌、悬挂宣传条幅等，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宣传用品：含宣传折页、海报、公示栏、宣传牌、横幅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小区所有出入口张贴垃圾分类点位指引牌，所有垃圾分类收集点有明显的标识。
2	入户宣传	入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给住户派发生活垃圾分类调查问卷、宣传资料等，使居民更好地了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每季度入户宣传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30%
3	宣传培训	拟定全年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各级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志愿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保障培训记录、培训照片等资料齐全。	按照省、市要求定期展开并做好台账资料
4	宣传活动	定期组织分类区域内居民参加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有宣传活动记录，活动形式包括各类大型活动、主题创意活动、日常宣教活动等。	按照省、市要求定期展开并做好台账资料

5.数据对接服务

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任何智能硬件设备需能够与市、区级垃圾分类平台数据对接上传，数据上传中间无任何中转平台，数据对接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子系统外部对接规范》。使用期内，中标企业需无偿提供数据对接服务，确保相关数据实时准确上传。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考核标准。

符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附： 2023 年新建 44 个省达标小区，具体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社区 (村委)	楼道单元数量	住户数 (户)
1	世纪颐府苑	福阳社区	12	602
2	世纪樾府苑	福阳社区	10	160
3	银江国际花园 (一区)	福阳社区	5	516
4	燕山一号	福阳社区	52	1193
5	天隼半岛	福阳社区	15	492
6	华府晶园一区	福阳社区	29	1136
7	华府晶园二区	福阳社区	2	248
8	华府晶园三区	福阳社区	4	252
9	龙泉山庄	福阳社区	41	609
10	燕河湾	福阳社区	58	1504
11	悦宸花园	福阳社区	45	706
12	燕山公馆	福阳社区	74	2194
13	柏悦世家	东华园社区	39	1274
14	金峰睿园	东华园社区	32	770
15	夏林新村	东华园社区	22	1870
16	昆仑西苑	碧坊场社区	72	829
17	台港新村	台港社区	8	189
18	北水西花园	北水西社区	92	1063
19	怡鑫苑	北水西社区	11	11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社区 (村委)	楼道单元数量	住户数(户)
20	文化新村1区	文化新村社区	67	752
21	燕阳嘉苑	长阳村委社区	51	1244
22	甘露茗苑	甘露寺社区	13	1272
23	翰林苑一期	昆仑东苑社区	12	902
24	昆仑东苑	昆仑东苑社区	159	1738
25	城河梢	后街社区	30	202
26	盛世华城	盛世华城社区	213	2488
27	金峰新城(南区)	永定社区	12	220
28	金峰新城(北区)	永定社区	51	1286
29	眠杨花园	清安村社区	28	198
30	奥体花园	奥体花园社区	54	2328
31	金峰又一城(南区)	湾溪社区	36	1764
32	金峰又一城(北区)	湾溪社区	21	401
33	吾悦首府	湾溪社区	119	1598
34	望湖景苑	罗庄社区	59	1866
35	文华苑	罗庄社区	11	460
36	东都花园	北门社区	27	323
37	东升新村	东升社区	95	1076
38	顺达花园	东升社区	17	138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社区 (村委)	楼道单元数量	住户数(户)
39	昆仑花园	昆仑花园社区	189	2344
40	金厦花园	码头街社区	20	218
41	博爱新村	码头街社区	32	343
42	博阳新村	码头街社区	23	180
43	湾里新村	湾里村委社区	24	73
44	后街新村	后街新村社区	93	110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主要合同条款)

甲 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方)

乙 方： (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署本合同。

一、 服务范围

溧城街道 44 个小区，具体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社区 (村委)	楼道单元数量	住户数 (户)
1	世纪颐府苑	福阳社区	12	602
2	世纪樾府苑	福阳社区	10	160
3	银江国际花园 (一区)	福阳社区	5	516
4	燕山一号	福阳社区	52	1193
5	天隼半岛	福阳社区	15	492
6	华府晶园一区	福阳社区	29	1136
7	华府晶园二区	福阳社区	2	248
8	华府晶园三区	福阳社区	4	252
9	龙泉山庄	福阳社区	41	609
10	燕河湾	福阳社区	58	1504
11	悦宸花园	福阳社区	45	706
12	燕山公馆	福阳社区	74	2194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社区 (村委)	楼道单元数量	住户数(户)
13	柏悦世家	东华园社区	39	1274
14	金峰睿园	东华园社区	32	770
15	夏林新村	东华园社区	22	1870
16	昆仑西苑	碧坊场社区	72	829
17	台港新村	台港社区	8	189
18	北水西花园	北水西社区	92	1063
19	怡鑫苑	北水西社区	11	11
20	文化新村1区	文化新村社区	67	752
21	燕阳嘉苑	长阳村委社区	51	1244
22	甘露茗苑	甘露寺社区	13	1272
23	翰林苑一期	昆仑东苑社区	12	902
24	昆仑东苑	昆仑东苑社区	159	1738
25	城河梢	后街社区	30	202
26	盛世华城	盛世华城社区	213	2488
27	金峰新城(南区)	永定社区	12	220
28	金峰新城(北区)	永定社区	51	1286
29	眠杨花园	清安村社区	28	198
30	奥体花园	奥体花园社区	54	2328
31	金峰又一城(南区)	湾溪社区	36	1764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社区 (村委)	楼道单元数量	住户数(户)
32	金峰又一城(北区)	湾溪社区	21	401
33	吾悦首府	湾溪社区	119	1598
34	望湖景苑	罗庄社区	59	1866
35	文华苑	罗庄社区	11	460
36	东都花园	北门社区	27	323
37	东升新村	东升社区	95	1076
38	顺达花园	东升社区	17	138
39	昆仑花园	昆仑花园社区	189	2344
40	金厦花园	码头街社区	20	218
41	博爱新村	码头街社区	32	343
42	博阳新村	码头街社区	23	180
43	湾里新村	湾里村委社区	24	73
44	后街新村	后街新村社区	93	1105

二、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垃圾分类知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宣传工作;做好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做好项目范围内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设施的清洁维护工作;做好各项目的垃圾分类台账资料等。(详见附件: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服务明细)。

三、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由设施设备费用及运营服务费组成总价款为___其中设施设备费为

____，运营服务费为_____。该价格包含本项目设施设备选址、文明施工（水电、围挡、绿化恢复等）、人员福利、税费等费用。

2、若在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甲方提出扩大服务范围、提高运营标准、增补人员投入的，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甲方应另行支付增补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施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设备系统终身免费使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可建议乙方予以调换。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

5、所有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及其员工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派驻的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包括上下班途中、工作中或自身疾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付款

1、本合同涉及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设施设备在竣工验收结束之后支付设施设备总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3年，到期后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在达标小区通过后开始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首月_10_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运营费用。

3、若乙方服务的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或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考核不合格，每有一个小区验收或者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

除乙方10%的当季运营服务费（扣除费用=当季运营服务费总金额*10%），扣完为止。

4、运营中产生的积分在项目结束时要清零，积分如未清零，甲方有权在乙方最后一季度运营服务费中扣除（扣除费用=剩余积分总额/100），扣完为止。

5、《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六、 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且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九、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 (3) 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服务明细

序号	类型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一)、设施设备费							
1	设施建设	智能环保分类站	座	3			价格包含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硬化、通水、通电、文明施工及环境修复等一系列费用
		便民洗手设施	座	54			
2	智能设备	智能可回收设备	组	44			
3	其他设备	积分卡	张	35500			
		手持积分兑换终端	台	5			
(二)、运营服务费							
1	垃圾分类宣教	小区氛围布置	个	44			参照省市标准要求 进行氛围布置、 入户宣教以及不 同规模的宣传活 动
		入户宣教	户	35500			
		日常宣传活动	场	800			
2	设备运营	电动收集车	辆	5			包含车辆上牌及 保险
		设备水电及运维	个	47			所有设施设备的水 电及维修费用
		可回收设备的收 运、处置及积分兑 换	个	44			定时定点在各小 区举行兑换活动， 提供预约上门回 收、兑换等服务
3	分类 小区 运营	试点小区投放时间 现场督导员	个	9			工资及社保不低 于溧阳市最低标 准，包含高温等福 利待遇
		收运人员	个	4			
		巡查网格员	个	2			
		办公台账人员	个	2			
合计							

附件二：考核细则

溧阳市垃圾分类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长效管理机制，逐步提高我市城区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市场化运行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考核范围

1、服务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工作；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转运工作。

(二) 考核方式

明查和暗查相结合，采取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检查、不定期巡查的方式，随机对各收集点及分类试点区域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每月考核1次。

(三) 考评结果运用

1、实际季度运营费根据上一个季度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支付100%季度运营款；考核得分低于90分，每低一分，扣除季度运营费用的1%；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视为运营不达标，当季度运营费用不予支付。

2、服务运营方有偷排偷倒行为的，一经查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运行方承担。

3、服务运营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运行方承担。

4、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至乙方，乙方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

小区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制定工作机制	责任机制：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社区、物业、环卫、指导员等职责清晰合理，形成工作责任网络，并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立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建立社区、物业、指导员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现场查看	1.5	设立公示牌的，得0.5分； 有明确责任人的，得0.5分； 建立社区、物业、指导员岗位职责网络图，得0.5分； 均无不得分。

小区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工作机制: 制定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或第三方运营企业)工作机制和协商机制,并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查看相关资料	1.5	有电子版或者纸质版工作方案记录,得0.5分;无不得分。设置在物业办公室,没有物业办公室的设置在小区明显位置,得0.5分,无不得分。留有≥3个月会议书面记录存档的,得0.5分,少于3个月的不得分。
		党建引领: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小区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	查看相关资料	2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的,得1分,无不得分。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小区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的,得1分,无不得分。
		宣传机制: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公示牌上有垃圾分类宣传知识,有明确责任人	查看相关资料	2	每年开展≥2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有书面记录及图片,得2分;每开展1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培训机制: 设有对物业管理人、保洁人员、志愿者和指导员等培训指导的培训资料。定期组织对物业管理人、清洁人员、志愿者和督察员等在岗培训指导。	查看相关资料	2	设有对物业管理人、保洁人员、志愿者和指导员等培训指导的培训资料,得2分;无不得分。
		自查机制: 制定对于分类居民知晓率、投放参与率、准确率评估的日常考评表格,并留有检查记录。	查看相关资料	2	制定居民知晓率、投放参与率、准确率得0.5分;留有≥3个月检查记录的,得1.5分;每留有≥1个月检查记录的,得0.5分;无不得分。
		激励机制: 每月在小区公示栏张贴,对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每月除公示外,有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记录。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资料	1	有公示牌的,得0.5分;每月更新拍照存档记录的得0.5分;均无不得分。
				2	≥2种激励手段,得2分;选择1种激励手段,得1分;有纠错整改记录,得1分。均无不得分。所有措施均以照片存档记录为准。
		台账机制: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并置于箱房或门卫室。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资料	2	“四分类”小区,缺一类垃圾清运台账,扣0.5分; “三分类”小区,缺少一类垃圾清运台账,扣1分;
				2	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4项内容每少1项,扣0.5分。

小区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宣传 教育	配备 人力 资源	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2	有完整归档记录的,得2分(无归档责任人的扣1分,归档没按月份分册整理的扣1分)
		日常考核机制: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评估的日常考评机制	查看相关资料	1	有得1分,否不得分;
				2	每季度正常考评的得0.5分,最高2分
		志愿者队伍:小区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并有人员信息清单。志愿者队伍开展活动有书面记录(附带活动图片)。	查看相关资料	1	组建志愿者队伍,有人员名单的,得1分; 未组建志愿者队伍不得分;
	2			每年开展≥2次志愿者活动并有书面记录及图片得2分; 每开展1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专职人员:有专人负责,至少1名指导员、1名宣传员	查看相关资料	2	有1人得1分,最高2分	
			开展 教育 培训	宣传阵地:在小区主要活动场所、告示栏、大堂、出入口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每个小区显著位置至少设置1处垃圾分类宣传栏(有条件的设在小区大门口显著位置),用于介绍垃圾分类知识,公示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小区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等,内容清晰,无张贴、无破损。	现场查看
	0.5	分类宣传栏必须有介绍垃圾分类知识,得0.5分;无不得分。			
	2	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四项,每项得0.5分。			
	0.5	宣传栏没有乱张贴,得0.5分;有乱张贴不得分。			
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资料	3		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次的,得3分;开展1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培训指导:组织物业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督导员等参加培训指导,培训形式包括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	查看相关资料	3	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小区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投放收运	分类投放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容器: 根据小区规模按实际投放需求和分类类别配置分类收集容器,且标志正确、清晰,不妨碍通行。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至少配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袋。在合理位置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满足居民投放需要。因地制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满足其他垃圾投放需要,位置设置合理。分类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满溢,密闭性良好。	现场查看	4	“四分类”小区,缺一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扣2分; “三分类”小区,缺一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扣2分;
				2	发现1个分类收集容器标识不正确、清晰或无标识,扣1分,扣完为止。
				1	发现1处分类收集容器妨碍通行,扣0.5分,扣完为止;
				1	发现1个分类收集容器外观有大片污渍,扣0.5分,扣完为止。
				2	发现1个分类收集容器有残缺,例如缺盖、破损漏水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发现1个分类收集容器标识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运机具: 小区内应配置分类收运机具,且设置分类标识,实现分类的垃圾能够集中运输至相关垃圾收集点或处置点。	现场查看	4	“四分类”小区,缺一类垃圾收运机具,扣2分; 未设置分类标识,扣1分; 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运的某类垃圾,不扣分; “三分类”小区,缺少一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扣2分; 未设置分类标识,扣1分; 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运的某类垃圾,不扣分;
	现场查看			1	有专人负责,得1分;无,不得分。
				1	有指导员,得1分;无,不得分。
				1	有分类投放指引牌,得1分;无,不得分。
1		有散包生活垃圾落地,扣1分;			
分类收运	有害垃圾分类收运	现场查看	3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的,得1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不得分。	
	可回收物分类收运	现场查看	2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	

小区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行分拣再利用的,得1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1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分。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现场查看	3	厨余垃圾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处置企业的,得1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实施“三分类”的小区,此项不得分。
		其他垃圾分类收运	现场查看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的,得2分;小区发现有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此项不得分。
	成效评估	分类准确率:居民投放垃圾积极按照分类类别进行投放,小区环境整洁,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	现场查看	10	“四分类”小区,随机调查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1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1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2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2个,发现1个分类容器中有明显其他类垃圾混入的,扣3分,发现2个扣6分,发现3个,此项不得分;“三分类”小区此项满分5分,随机调查有害垃圾收集容器1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1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3个,发现1个分类容器中有明显其他类垃圾混入的,此项不得分;
		参与率:参与垃圾分类居民户数/总户数。	现场查看	6	随机调查问卷3位居民,对其投放垃圾袋进行开袋检查,如发现1位居民投放垃圾袋内垃圾与投放容器垃圾类别不符,或明显混入其他类垃圾,扣2分。
		群众满意率:对小区总户数的10%比例进行抽样调查问卷,且满意率达90%以上。	现场查看	4	小区内发现除投放点外,存在不少于3包垃圾的垃圾堆点,每处扣1分。
		群众满意率:对小区总户数的10%比例进行抽样调查问卷,且满意率达90%以上。	现场查看	4	对小区总户数的10%比例进行抽样调查问卷,且满意率达90%以上,得4分。满意率每下降5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监管:推进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形成垃圾分类评价体系。	现场查看	2	城市建设有垃圾分类数字化系统,建立垃圾分类评价体系,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4	对被测评小区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能够有效体现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4分,采用人工数据录入,基本反映被测评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2分,没有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查看资料、图片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

小区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加分项					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 得 1 分。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 得 1 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	1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场所并有标识, 无混入生活垃圾现象的, 得 1 分。
		开展“两定一撤”	查看资料、图片	1	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收运, 撤销单元垃圾桶的, 有撤桶记录和图片的, 得 1 分。
		特色工作	查看资料、图片	1	创建垃圾分类工作新的或有特色的模式, 并且在其他小区可以推广, 得 1 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 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 0 分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 0 分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 （一）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一）、设施设备							
1	设施建设	智能环保分类站	座	3			价格包含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硬化、通水、通电、文明施工及环境修复等一系列费用
		便民洗手设施	座	54			
2	智能设备	智能可回收设备	组	44			
3	其他设备	积分卡	张	35500			
		手持积分兑换终端	台	5			
（二）、运营服务							
1	垃圾分类宣教	小区氛围布置	个	44			参照省市标准要求 进行氛围布置、入户宣教 以及不同规模的宣传 活动
		入户宣教	户	35500			
		日常宣传活动	场	800			

序号	类型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2	设备运营	电动收集车	辆	5			包含车辆上牌及保险
		设备水电及运维	个	47			所有设施设备的水电及维修费用
		可回收设备的收运、处置及积分兑换	个	44			定时定点在各小区举行兑换活动，提供预约上门回收、兑换等服务
3	分类小区运营	试点小区投放时间现场督导员	个	9			工资及社保不低于溧阳市最低标准，包含高温等福利待遇
		收运人员	个	4			
		巡查网格员	个	2			
		办公台账人员	个	2			
以上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项目实施方案

智能可回收设备运营方案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垃圾分类培训方案

垃圾分类督导巡检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

日常管理台账管理方案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招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竞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件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竞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采取不见面招标时，按本招标文件不见面招标相关要求执行，并详细了解我司在招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见面招标流程通知。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